

附件 1

本次抽检依据及检验项目

调味品

一、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等重金属，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等食品添加剂，以及微生物等指标。